

健身房接连关门 预付式消费难题何解？



记者 仇龙杰

11月11日，宁波日报网端报道了海曙区印象城杰仕健身和一辰健身相继关门的事件后，又有消费者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北仑区印乐集的杰仕健身和海曙区复悦城的迈博健身也“跑路”了。

健身中心接连“跑路”，会员权益受损，网友呼吁有关部门应重视对预付式消费的监管，并从立法层面解决这一问题。

健身房接连关门，有的关门前还在大肆促销

11月17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仑区小港街道的印乐集商业综合体三层的杰仕健身，发现该店大门紧锁，招牌也已被拆下。门口贴着商场管理方于10月23日出具的公告，称杰仕健身无故闭店，由塔夫健身接手，并告知会员退费及维权事宜。另一张通知则是塔夫健身于10月26日贴上去的，上面写着次日起暂停营业。

据商场方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杰仕健身此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商铺租金的情况，商管中心多次与其负责人协商，对方都没有积极回应和整改，还在10月7日突然无故闭店，给会员和商场造成了损失。商场方只好与杰仕健身终止租赁合同，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工作人员表示，新的承租方塔夫健身同意有偿接收原杰仕健身的会员，但由于一些会员不愿再支付费用，导致矛盾激化，塔夫健身接手没多久就暂停营业。

针对这一情况，该工作人员表

示，商场已经公示了杰仕健身几名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会员可以联系他们办理退费或转课。如果对方不愿意配合，消费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商场方将积极配合，向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信息。

随后，记者前往海曙区复悦城三层的迈博健身，发现该店大门敞开，但里面没有工作人员。通往健身区域的闸口开着，入内后发现泳池已经停用，但健身设备仍可使用，现场有3名市民正在健身。

一名商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该健身房前几天突然关门，现在由他们每天代开门，如有会员过来询问，就让他们登记信息。

一名正在健身的会员表示，他办的是三年期预付费会员卡，已经申请退费，但至今未收到退款，也无法联系上相关负责人。据他反映，该健身房在10月底进行了法人变更后就一直以各种原因停业，而且拖欠了员工三个月的工资。令人气愤的是，在关店前两天，店员还在以极低的价格销售新的预付费会员卡。维权群里有人说，刚办了卡，隔天过来就发现健身房关门了。会员们联系了商场管理方，对方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因为健身房拖欠了大笔房租，目前只能希望相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商家“跑路”。

律师支招：消费者可以这样维权

在早前的采访中，曾有一辰健身的会员质疑健身中心是经营不善还是预谋“跑路”？他们说，一辰健身在今年5月接手杰仕健身门店后开业，后续收取了大量原会员的激活费，还新收了不少会员，结果10月就关门了，其间没有公示也没有为会员办理退款。

此外，还有会员指出，该公司于今年8月变更法定代表人，原法定代表人将自己的持股比例减少到1%，其余股份全部转让给他人，明

显是引入了“傀儡”法定代表人。这种情况下，会员们是否可以诈骗罪对该公司提起诉讼？

一辰健身突然关门一事被报道后，海曙区商务局回应，他们曾多次联系该公司负责人，但对方一直处于失联状态，因此无法进行协调，建议受影响的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权。

那么，健身中心在“跑路”前仍继续收取费用并接受新会员，是否涉嫌合同诈骗？

对此，北京康达(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许静芳认为，判断一个行为是诈骗犯罪还是民事欺诈，关键是看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诈骗罪是指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采取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反之，即使行为人在取得财物时有欺诈行为，只要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赖账，不逃避，自始至终都在积极履行责任，就不应当被认定为诈骗罪。

行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第一，看行为人接手时资产情况是否具有经营履约能力；第二，看行为人取得预付款资金后，是否存在逃避履行或恶意转移财产、逃跑等行为；第三，看行为人是否将预付款资金用于经营中，如将预付款资金用于赌博、挥霍或挪作他用拒不退还等，主观恶意就比较明显；第四，看消费者被骗金额的大小，如金额较小且可能通过民事途径进行解决，根据刑法谦抑性原则，不宜轻易认定为诈骗罪。

那么，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许律师表示，预付式消费面临买时容易退款难、服务质量难保证、格式条款限制多、经营者“跑路”、转让等风险。为避免自身权益受损，消费者可通过以下方式维权：第一，依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请求违法行为发生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第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三，如果消费者能够提供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采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等证据，且数额较大，也可请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网友建议：通过地方性立法规范预付卡发放

近期一批健身中心相继关门，再度引发了消费者对预付卡消费模式的讨论。网友纷纷在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跟帖，呼吁监管部门加强对健身中心等预付卡发放商家的监管，而不是在商家出现关门“跑路”等情况时，简单回复一句“建议走司法流程”。还有网友建议尽快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从源头上规范并解决这一问题。

首先，设定门槛。经营者只有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开展预付卡发放业务，包括经营期限、场地、资产、人员、设施规模及商业信用等。其次，应该限制单个消费者的预付款额度和经营者的总额度，也可以考虑实行预付款消费保证金或保险制度。最后，应将更多的商家纳入我市正在推广的“放心充”平台，确保消费者资金安全。

在此，记者也提醒消费者谨慎选择购买预付卡。

相关进展，记者将继续关注。

发现身边问题，请您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 拨打热线81850000；
2. 打开甬派App，在下方“问政”板块留言；
3. 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4. 打开中国宁波网，登录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

鄞州再建两座滨水公园

本报讯(记者王博 通讯员李雨洁 刘科迪 陈姣)记者昨日从相关部门获悉，鄞州老城区将再添鸣翠东著、滨河鸣翠两座滨水公园。

鸣翠东著绿化提升项目，东至桑田南路，南至环城南路，西至鸣翠东著小区，北至横一路，总占地面积1.4万平方米。公园内设滨河广场、台地花园、阳光草坪、运动广场、跑步道五大功能区。

滨河鸣翠绿化提升项目，南临环城南路地面辅道，北至金家一路，东起周宿渡路，西沿长丰河，总占地面积2.2万平方米。公

园内设康乐空间、文化主题广场、静谧绿茵、滨河走廊四大功能区。

“此前，这两片沿河区域杂草丛生，通往废弃仓库的小路上，公共设施破旧，环境‘脏乱差’，周边居民怨声载道。”东郊街道城建办相关工作人员说，两座滨水公园建设的推进，不仅能提升环城南路高架天际线的城市滨水形象，也将为居民打造更加多元化的休闲空间。

据悉，这两座滨水公园由鄞州区住建局、鄞城集团、东郊街道等单位联合打造。按照计划，两座公园将于明年下半年对外开放。

农事竞赛欢乐多



“穗头花绽露微黄，又是丰年模样……”昨天下午，在北仑小港街道姚张村，伴随着一阵响亮的锣鼓声，小港街道第四届丰收节暨“情系两岸”农事竞赛正式开始，抢收秋粮、同心运粮、挑担接力、稻田捡蛋、抓鸭、拔河等趣味赛事“燃爆”现场。(许天长 陈晓宇 黄晨 摄)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在宁波 看见文明中国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宁波市文明办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浙江有礼·宁波示范 帮有礼

随手做志愿 邻里相守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宁波市文明办